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锵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19,013,011.33 元，未分配利润为 66,452,768.26 元，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 19,013,011.33 元，未分配利润为 70,984,735.79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1、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股本 18,717,000 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18,717,000.00 元；

2、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共计转增 65,509,500 股，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65,509,500.00 元。

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总股本由 187,170,000 股增加至 271,396,5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登记工作；

（2）公司章程变更；

（3）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